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加强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倡导和谐城乡、民生城建理念，主动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通知公告 7 条，财政信息 6 条，政府工作报告及惠民实事执行落实情况 3 条，部门政务公开推进 2 条，规划计划 3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15 条，其他政务信息 14 条。此外，利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转发政务信息（含工作动态）280 余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

1、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受理 2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为自然人提交。

2、处理情况。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按时办结 2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为分管负责人。各科室依据科室职能，积极主动收集、提报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的政务信息，调研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的更新与维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从制度建设入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方式和操作流程。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由法制科、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编辑、审核

与发布。同时积极构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工作新格局，极大的方便了群众网上查询缴费等流程。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住建局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有专门科室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科室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保密工作部门指导监督的管理机制，层层增强保密责任。2022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住建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部门年度计划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行政权力

通知公告

滕州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名单公示

2022年12月13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

2022年12月10日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资格审核情况的...

2022年09月13日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资格审核情况的...

2022年06月25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

2022年05月19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通知公告 7 条，财政信息 6 条，政府工作报告

及惠民实事执行落实情况 3 条，部门政务公开推进 2 条，规划计划 3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15 条，其他政务信息 14 条。此外，利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转发政务信息（含工作动态）280 余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

1、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受理 2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均为自然人提交。

2、处理情况。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按时办结 2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诉讼 1 个，判决维持原判。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疫情防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封控期间因人员在岗率低，回复不够及时，给群众带来了一定不便，我们深感歉意，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市住建局将从以下三点重点整改：一是全面做好政务公开推进工作。从思想上切实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抓好。二是强化公开重点。城乡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围绕全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举措、成效，把握群众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措施，让百姓全面了解我市城乡建设真实面貌。三是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在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项目推进中，加强政策解读，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城乡建设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2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市住建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已办结，政协提案 51，已办结。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市住建局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报送了群众关心的用气供暖类问答视频，让群众更直观的了解相关问题。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中路 19 号，邮编：277599，电话：0632-5584778，电子邮箱：tzzszjjbgs@163.com。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